

金門縣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案號：108 年房復 002 號

申請人：○○○

代表人：○○○

地 址：金門縣○○○

申請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局 108 年房屋稅繳款書(管理代號

W01031010805060023600021、W01031010805060023700022、W01031010805060023800023、W01031010805060023900024、W01031010805060024000022、W01031010805060024100023、W01031010805060024200024、W01031010805060024300025、W01031010805060024300126、W01031010805060024300227、W01031010805060024300328、W01031010805060024300429、W01031010805060024300520、W01031010805060024300621、W01031010805060024300722)所為之處分，申請復查，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維持原處分。

事 實

緣申請人所有坐落於○○○○○○房屋共 15 筆建物，經本局核定 108 年房屋稅稅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4 萬 2,566 元，申

請人不服，遂提起本件復查。

理 由

一、按「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分別為房屋稅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再按「查公共造產即係以公有資本經營事業，以其獲利充作地方政府建設基金，自應與一般公營事業相同，依現行稅法對公營事業並無得免稅之規定。」、「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池、公園、納骨塔、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徵免原則如下：一、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池、公園、納骨塔、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依照各地方機關組織編制、預算制度(收支編列公務預算)及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設置，是其所使用之土地、房屋核屬公務財產，應適用土地減

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2款及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款規定，予以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如係以特種基金編列預算者，其所使用之土地、屋屋應無上述法條之適用。」亦分別為財政部68年1月22日台財稅第30430號函、97年7月1日台財稅字第09704733430號令及108年9月6日台財稅字第10800062470號函所明釋。

二、本案係坐落於○○○○○○房屋共15筆建物，稅籍(稅籍編號)：

W03060236000、W03060237000、W03060238000、W03060239000、W03060240000、W03060241000、W03060242000、W03060243000、W03060243001、W03060243002、W03060243003、W03060243004、W03060243005、W03060243006、W03060243007)，經本局核定108年房屋稅稅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4萬2,566元，分別依房屋稅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2款及財政部68年1月22日台財稅第30430號函、82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820419693號函、97年7月1日台財稅字第09704733430號令規定課徵房屋稅，於法有據，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房屋稅之核課依審計室通報資料

之法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其為政府機關及事業機構全額繳庫，逕將所有使用中房舍認定對利潤產生附加價值而課徵房屋稅有違誤等理由應免徵房屋稅云云。

四、按申請人其組織乃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所設立之事業機構，非屬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 條之地方行政機關，且申請人以生產及販售陶瓷器及酒瓶為主要業務，非研究或試驗之機關，不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第 5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之規定。另申請人之預算係以「營業基金」編列，屬特種基金範疇，依預算法第 4 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2 條、第 20 條及財政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第 09704733430 號令釋，此等房屋應無免稅之適用。至申請人引用財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4729850 函釋稱盈餘全數繳庫可免納房屋稅乙節，惟查申請人其組織性質與上開機構屬性不同，自無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免徵房屋稅之適用。

五、按財政部 108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062470 函釋，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之公有房屋，免徵房屋

稅規定，並不適用於公營事業。故免房屋稅乙節，於法無據，洵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之申請，應認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

附註：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轉陳金門縣政府提起訴願。